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 元/股。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本次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受让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六方碳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方科技”）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对应六方科技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97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六方科技 1.2084%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于泳群女士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

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费维栋 先生

张杰 女士

刘秀 女士

2023 年 2 月 10 日